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37號

03 原告 楊韻蒼

04 被告 楊金菱

05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辯論終  
06 結，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被告應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

09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1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1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17日，在林口長庚醫院病房  
15 內，及同年4月19日林口長庚醫院病房外走廊，對原告以杜  
16 撲遭原告毆打之情節言語誹謗原告，致原告名譽受損、身心  
17 受創，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起  
18 訴，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

19 (二)、訴之聲明：

20 1.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

21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二、被告答辯：

23 (一)、113年3月7日下午，我看我媽，我問原告媽媽身體狀況，  
24 原告說我是外人，在房門口用力推我，害我差點跌倒。113  
25 年4月17日我在長庚醫院照顧媽媽，告訴我媽說原告推我打  
26 我，原告很用力的推我，動作就是想打人，用手肘很用力的  
27 推我。但說話習慣時就是說打，其實原告就是要打我，原告  
28 的臉都很凶狠。

29 (二)、答辯聲明：

30 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本件兩造不爭執事項：

01 (一)、兩造為親兄弟姊妹。

02 (二)、原告提出113年4月17日、113年4月19日錄影檔內容兩造不爭  
03 執。

04 四、本件爭點：

05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5條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  
06 撫金，有無理由？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  
09 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  
10 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  
11 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  
12 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  
13 64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4 509號解釋文：「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  
15 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  
16 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  
17 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  
18 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  
19 0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  
20 碍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  
21 刑法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  
22 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  
23 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  
24 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  
25 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  
26 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之刑責相繩，亦不得  
27 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  
28 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  
29 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310條第3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  
30 之旨趣並無牴觸」。推其對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解釋意旨，  
31 僅在減輕被告證明其言論（即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為真實

之舉證責任，但被告仍須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有理由確信其所為言論（即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為真實，否則仍有可能構成誹謗罪刑責。而「證據資料」係言論（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依據，此所指「證據資料」應係真正，或雖非真正，但其提出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前提下，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者而言。申言之，行為人就其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雖非真正，但其提出過程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且應就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說明依何理由確信所發表言論之內容為真實，始可免除誹謗罪責；若行為人就其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原非真正，而其提出過程有惡意或重大輕率情形，且查與事實不符，只憑主觀判斷而杜撰或誇大事實，公然以貶抑言詞散布謠言、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不實陳述，而達於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自非不得律以誹謗罪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24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二)、被告自陳原告於113年3月7日探視母親時，遭原告用力推，致其差點跌倒。被告於113年4月17日告知母親遭原告打、113年4月19日與原告於發生爭執時亦稱遭被告打，嗣改稱「推」，有原告提出之錄影檔及譯文可佐，被告亦不爭執。「事實陳述」指陳述過去或現在一定的具體過程或事態，具描述或經驗的性質，本件被告前開事實之陳述，純涉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涉，既非以客觀上一般人得以認為有相當理由係真實之基礎，基於善意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所為適當之意見表達或評論，無從適用刑法第311條第3款阻卻違法事由之規定，核亦與刑法第311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未合，亦不符刑

法第310條第3項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之阻卻違法事由。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就原告推之動作，誇大為打，足以貶損原告品德、聲望或信用上的社會評價，已侵害原告名譽權，堪以認定，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兩造為姊弟，被告就原告推之動作，誇大為打，侵害原告名譽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原告自陳學歷為碩士，開公司月收入約20萬元，名下有土地、股票等財產；被告自陳工專畢業，家管，名下有不動產、股票等財產（本院卷第37頁），及兩造之財產所得查詢資料，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千元範圍內，尚屬允當；逾此範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千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竹北簡易庭法官 林麗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書記官 高嘉彤